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侵訴字第3號

聲 請 人

即 告訴人 AB000-A113162 (真實姓名、年籍資料均詳卷)

代 理 人 廖淑華律師

被 告 王伯生

選任辯護人 洪嘉蔚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，聲請訴訟參與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准許聲請人AB000-A113162參與本案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甲○○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嫌，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所列得為訴訟參與之案件，聲請人為本件案件之被害人，為瞭解訴訟程序之經過情形及卷證資料之內容，並適時法院陳述意見，以維護訴訟權益，爰依法聲請參與本案訴訟等語。

二、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所定之罪，被害人得於檢察官提起公訴後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向該管法院聲請參與本案訴訟。法院於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，並斟酌案件情節、聲請人與被告之關係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之利益，認為適當者，應為准許訴訟參與之裁定，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第1項第3款、第455條之40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明定：

「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，係指觸犯刑法第221條至第227條、第228條、第229條、第332條第2項第2款、第334條第2項第2款、第348條第2項第1款及其特別法之罪」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偵字第44426號

01 案件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21條第1項之強制性交罪
02 嫌，由本院審理中，是被告所犯屬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8
03 第1項第3款所定被害人得聲請訴訟參與之案件。聲請人AB00
04 0-A113162係本案之被害人，經本院徵詢檢察官、被告、辯
05 護人之意見，斟酌上揭案件情節、訴訟進行之程度及聲請人
06 之利益等情事，認為准許訴訟參與有助於達成訴訟參與制度
07 之目的且無不適當之情形。本件聲請人聲請訴訟參與，為有
08 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9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0第2項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12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芳如
13 法官 魏威至
14 法官 張美眉

1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16 不得抗告。

17 書記官 賴宥妍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